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號

原　　告　柯宜勤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被　　告　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信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信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貳仟伍佰元，及按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貳仟元，及按附表二編號一至十三計算之遲延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王信貴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信貴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為被告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信貴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分12期清償，利息按週年利率1.58%計算並取整數至百位數按月清償，110年1月至11月間共11期，每期於各月25日清償本金200,000元及該期應付利息，第12期於110年12月25日清償本金1,800,000元及該期應

付利息，嗣經其於109年12月28日將借款4,000,000元匯至王信貴指示之銀行帳戶，王信貴則於110年1月6日交付其由被告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王牌娛樂）簽發票面金額為上開各期應還款本息、發票日為上開各期清償日之支票共12紙，以供其於各紙支票發票日提示付款，作為王信貴各期還款之用。又王信貴於000年0月間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分18期清償，利息按週年利率1.58%計算並取整數至百位數按月清償，110年6月至000年00月間共17期，每期於各月28日清償本金112,000元及該期應付利息，第18期於111年11月28日清償本金96,000元及該期應付利息，嗣經其於111年5月28日將借款2,000,000元匯至王信貴指示之銀行帳戶，王信貴則於110年6月2日交付其由王牌娛樂簽發票面金額為上開各期應還款本息、發票日為上開各期清償日之支票共18紙，以供其於各紙支票發票日提示付款，作為王信貴各期還款之用。上開支票經提示後，其中16紙支票遭退票未兌現，王信貴仍欠借款本金3,640,000元、利息22,500元，共3,662,500元未清償，且除3紙支票已罹於時效外，王牌娛樂仍應按其餘13紙支票之票面金額共3,142,000元，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王信貴、王牌娛樂所負清償責任，係本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其各負全部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依消費借貸契約、票據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至（三）各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四）就（一）、（二）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本息計算表、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支票影本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政府函（稿）暨所附王牌娛

樂股東同意書與章程、銀行存摺影本、已兌現支票清單、支票暨還款本息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4-66頁、第121-131頁、第181-194頁、第197-209頁、第242頁、第250-252頁），並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9月27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6009023號函暨所附提回票據清單與支票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254-263頁）。又就王信貴向原告借款，並經王信貴交付王牌娛樂所簽發支票共30紙作為清償借款之用，均由原告委託證人黃靜如與王信貴聯絡並取得上開支票等情，黃靜如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8-272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再王信貴、王牌娛樂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給付責任，因各該給付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票據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得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王信貴、王牌娛樂如分別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各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遲延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續上頁）

	（新臺幣；元）	（民國）	（週年利率）
1	200,000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200,000	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	1,800,000	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	112,000	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5	112,000	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6	112,000	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7	112,000	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8	112,000	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9	112,000	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5%

		止	
10	112,000	自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	112,000	自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2	112,000	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3	112,000	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4	112,000	自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5	112,000	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6	96,000	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合計	3,640,000		

附表二：

編號	本金（新臺幣；元）	遲延利息	
		起迄日（民國）	計算標準（週年利率）
1	1,802,400	自111年8月19	6%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3,8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3	113,6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4	113,5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5	113,3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6	113,2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7	113,0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8	112,9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9	112,800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0	112,600	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	6%

		止	
11	112,500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2	112,300	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3	96,100	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
合計	3,142,000		